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朱炯先生之配偶刘治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共同投资守正基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刘治女士、周菡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后续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管理的守正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副总经理朱炯先生之配偶刘治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与公司共同投资守正基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等主体 (增资/出资现有主体(同比例 □非同比例)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202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刘治女士、周菡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及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7N87MG76
备案编码	P1074813
备案时间	2023/04/11
法定代表人	高立里
成立日期	2022/04/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4.24万元
实缴资本	1,074.2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207
主要股东	高立里46.22%,赖作勤16.07%,吴穆祺16.07%,平佳伦8.93%,王志鑫2.85%, 昆明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5%, 上海硬核坚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二)有限合伙人

1.刘治

姓名	刘治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新城XXXXXX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出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周菡语

姓名	周菡语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东方御园******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出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其他有限合伙人

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如后续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基金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ADJ216X
基金管理人名称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	计划募集6,100万元,以募集完成后的最终实际出资总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27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拟投资于科技领域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醴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15
备案编码	待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备案时间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	200	3.28
俞智平	有限合伙人	1900	95	0	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00	16.39
刘治	有限合伙人	-	-	100	1.64
周菡语	有限合伙人	-	-	200	3.28
其他主体	有限合伙人	-	-	4,600	75.41
合计		2,000	100	6,1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1元投资享有1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出资份额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公司相同,权利义务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五、关联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基金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布局,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人参与基金系基金管理人市场化募集下自主决策的财务性投资。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后续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对拟投项目的投资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斯薇、周菡语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包括薪酬)的总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该等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斯薇、周菡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3日收盘价为212.3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6月2日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申万宏源、招商基金、鹏华基金、嘉实基金、太平养老、泰康基金、兴银理财、恒安人寿、信达资产、浙商资管、睿策投资、合众易晟、热联集团、中财投资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周杰、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陈云泉、副总经理郭国庆、证券事务代表孙卫荣。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要

(一)问:公司天然碱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如何?有哪些关键时间节点?

答:公司年产500万吨天然碱项目以“两年投产,三年达产”为目标推进中,截止2026年4月底公司已完成500万吨/年天然碱矿溶采试验项目及溶采试验报告编制工作,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按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二)问:公司如何规划天然碱项目的产能及产品定位?

答:公司年产500万吨天然碱项目计划分为4条纯碱生产线。其中3条重质纯碱生产线,单条产能120万吨/年,共360万吨/年;1条轻质纯碱生产线,产能120万吨/年,轻质纯碱产品将定位高端市场和食品级市场需求做工艺设计;1条小苏打生产线,产能20万吨/年。

(三)问:未来天然碱投产后,公司传统纯碱产能的规划是怎样的?

答:在国家“双碳”目标、“能耗双控”、生态环保等政策全面推动下,未来纯碱行业格局将形成以天然碱法为主导、优质合成碱法为补充的稳定态势,整体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500万吨天然碱装置投产时,国内天然碱总产能仍然不能覆盖纯碱市场刚需,技术先进、成本管控能力突出的优质合成碱装置依然有较大的生存空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区位优势,现已将氨碱法纯碱装置生产成本做到行业头部。

(四)问:公司天然碱项目的运输区位优势如何?

答:公司天然碱项目所在通辽市地处内蒙古东部,东靠吉林省四平市,南依辽宁省沈阳市;项目产业园区紧邻京通铁路,厂区内公司将自建铁路专用线连接京通铁路,且政府已规划对碱加工区域所在园区的原有国道进行扩宽、改直,交通方便;同时,项目距锦州港等港口较近,铁海联运、公海联运便捷,货物运输顺畅,区位及运输优势明显。特别是公司天然碱贴近东北市场,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纯碱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在东北地区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竞争优势。

(五)问:公司天然碱项目的总投资规划是多少?

答:公司天然碱项目计划总投资252.83亿元(包含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购买68.0866亿元及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500万吨/年天然碱矿溶采试验项目3.6亿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出资80亿元,占总投资的31.64%。公司将采用“前期授信托底+绿色银团为主+绿色公司债补充”的组合融资模式,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地、及早见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等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2日
2. 调研方式: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
3. 调研机构名称:中金公司、易方达基金、长城农业、雪球等
4.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季鑫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概要:公司2025年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农产品价格低位震荡,报告期内稻麦等主粮市场价格同比有所回落,压缩了毛利空间;二是极端气候影响,2025年核心种植区遭遇冬春连旱及秋粮生长关键期的异常天气,导致主要农作物单产有所下降,单位种植成本相应上升。

2. 在账面现金充裕的情况下,未来几年的分红比例是否有提升的空间?

回复概要: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2025年度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经分配的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约为52.82%。目前公司现金流健康,我们会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种业并购整合等资本开支需求,在保障公司长期竞争力的基础上,力争维持较好的股息回报水平。

3.省种业集团近期推进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请问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具体将提供哪些资源,如何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回复概要:省种业集团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主要为省、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涉农企业,资本实力雄厚、产业资源协同性强。此番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是公司调整种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交易完成后,省种业集团可借助战略投资者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推动业务发展,落实公司关于种业板块的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省种业集团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公司目前自有+流转土地面积已超130万亩。在乡村振兴战略下,未来获取优质耕地的难度是否在加大?除了面积扩张,公司提升亩均效益的具体规划和目标是什么?

回复概要:随着乡村振兴推进,优质耕地资源稀缺性确实在提升,流转成本呈温和上涨趋势,但依托公司的组织化优势及“投入品套餐+农技服务+粮种回购”的一体化全农服务模式,我们在苏北等传统优势区仍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流转面积将保持“适度稳健扩张”。此外,公司提升亩均效益核心在于“提质增效”。一方面通过统一农资采购、智慧农业降低亩均种植成本;另一方面调整结构,扩大高食味值水稻、强筋/弱筋专用小麦等高附加值订单种植面积,并依托米业、种业向下游延伸产业链,通过“优质优价”提升全产业链亩均净利润。

5.我们看到2026年二季度以来小麦价格略有回暖,水稻整体以“弱稳”为主。请问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机制是怎样的?公司对2026年下半年的稻麦价格走势持何种预判?

回复概要:公司原粮销售主要参考产地现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种子产品执行“成本+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品种稀缺性定价;大米等加工品则紧贴终端消费市场及品牌定位定价。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大小麦及水稻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扰动(如化肥成本上升)及国内政策托底(如最低收购价机制)可能支撑粮价在合理区间运行,但具体走势需综合气候、供需及政策执行等因素动态评估。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29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643.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6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140.2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12,643.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56元/股,最高价为100.00元/股,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54,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50,989,79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0元/股~23.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的最高价格23.96元/股,最低价格为19.00元/股,回购均价为21.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989,79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93,116	2.07	16,947,516	2.40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2,354,4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14,593,11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354,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